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号）的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56,269股新股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25日审验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A1054-6的《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80188000114242。截至2014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226,666,661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与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光大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冠勋、钟凯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光大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西南证券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五、光大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光大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光大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西南证券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应出具加盖西南证券公章的授权书，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光大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西南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光大银行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7 日